

ZJCE03-2021-0003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湖州市财政局 文件

湖经信发〔2021〕37号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湖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湖州市绿色智能装备首台（套） 产品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区县经信局、南太湖新区经发局、各区县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装备制造业发展，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赶超发展实施意见（2020-2022年）的通知》（湖政办发〔2020〕4号）的要求，制订《湖州市绿色智能装备首台（套）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落实。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湖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0日



湖州市绿色智能装备首台（套） 产品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装备制造业发展，提高企业首台（套）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赶超发展实施意见（2020-2022年）的通知》（湖政办发〔2020〕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市级首台（套）产品是指本市企业首次自主研发生产，在关键技术、新材料运用、系统集成等方面，包括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较大突破，拥有知识产权、有重要示范窗口作用的装备新产品。

第三条 市经信部门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我市绿色智能装备首台（套）产品申报、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常年受理市域企业申报，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认定一批。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认定重点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智能物流装备、智能高速电梯、新型农业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医疗器械、机器人与高档数控机械、智能穿戴产品、关键基础件等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

第五条 凡在湖州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管理规范，依法纳税，并在湖州市域研发生产的企事业单

位，其产品属于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领域，均可申请认定。若产品被新认定为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的，可直接认定为市级首台（套）产品，同等享受《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赶超发展实施意见（2020-2022年）》。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认定首台（套）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产品创新程度高。申报企业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信息技术，在智能化、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并具有显著的节能和低（零）排放特征。

2. 产品产权清晰。申请企业依法拥有知识产权（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采用的控制方法或嵌入式软件已登记软件著作权），或者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申请单位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3. 产品质量可靠。产品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的检测，经核实，无相应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的，以产品合格证和用户使用报告为准；属于国家生产许可证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或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获得特殊行业生产许可证、型式批准证书或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4. 申请企业具备产品设计及主要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产品市场前景好，已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能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首台（套）产品由企业自愿实行网上申报，申请企业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www.zjzfw.gov.cn/>），提出首台（套）产品认定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经区县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初审确认，并提出审核意见后，行文上报市经信部门、财政部门。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下：

1. 湖州市绿色智能装备首台（套）产品申请报告书（附件 1）、湖州市绿色智能装备首台（套）产品申请表（附件 2）和湖州市绿色智能装备首台（套）产品申请材料信用承诺书（附件 3）。

2.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省级或以上新产品鉴定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实物照片及相关资料。

3. 产品检测报告，特殊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证明、首台（套）销售发票、用户使用意见等。

5. 产品知识产权权益状况和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

涉及多个单位的，应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许可、授权、合作生产、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

6. 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初审通过的首台（套）产品，由市经信部门根据本办法，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开展市级首台（套）产品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在专家库名单中随机抽取。

第九条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采取专家现场审查、企业 PPT 陈述，专家提问、企业答辩、审查佐证材料原件等程序，最后形成专家结论。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湖州市经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无相关异议的，发文公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申请企业进行信用记录和监督管理，申请企业提交的各种材料应真实可靠，发现项目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建议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对于发现的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奖励补助政策由市、县分别兑现，其中市本级在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具体认定管理工作自 2021 年 8 月 1 日执行。

- 附件 1: 湖州市绿色智能装备首台(套)产品申请报告书;
- 附件 2: 湖州市绿色智能装备首台(套)产品申请表;
- 附件 3: 湖州市绿色智能装备首台(套)产品申请材料信用承诺书;
- 附件 4: 湖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评分表。

附件 1:

湖州市绿色智能装备首台（套）产品申请报告书

产品名称： _____

申报类型： _____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年 月 日

湖州市绿色智能装备首台（套）产品申请报告书

大纲

一. 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二. 申报产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三. 申报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水平

（一）开发背景；

（二）开发过程及测试、鉴定情况；

（三）生产工艺及主要装备；

（四）关键技术及该关键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五）产品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状况和品牌建设情况；

（六）与国内外类似产品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四. 申报产品关联度分析

（一）上下游产品；

（二）原材料地域分布；

（三）产品应用情况。

五. 产品的市场前景

（一）产品的供应现状；

（二）市场需求分布，供需的预测、价格的现状及变化趋势；

（三）产品的质量水平和档次；

（四）产品的市场定位、内外销、市场份额、竞争优势。

六. 该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七.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或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研发人员情况及主要贡献。

八. 该产品技术经济总体评价和申报首台（套）的理由。

备注：报告书第一页应为《湖州市绿色智能装备首台（套）产品申请表》，封面格式见下页。

附件 2:

湖州市绿色智能装备首台（套）产品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地址						
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				所属领域		
首台（套）产品开发投入总额				技术/研发中心级别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其中中方股份比例%）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申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内首台（套）	
职工总数（人）			技术人员数		产品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投入总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水平 (请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是否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 (请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省外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海外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	
认定前 ... 年 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		销售收入	
	出口总额		税金		利润	
	技术开发费/销售收入 (R&D)				研发经费	
认定当年 经营情况 (预计)	资产总额		负债		销售收入	
	出口总额		税金		利润	
	技术开发费/销售收入 (R&D)				研发经费	
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国际市场占比		国内市场占比		本省市场占比		
%, 第 名		%, 第 名		%, 第 名		

<p>企业情况 简介</p>	
<p>产量及销量、经 济效益及社会 效益情况</p>	
<p>主要研发人员 情况</p>	
<p>产品基本情况 描述及申请首 台(套)的主要 理由</p>	<p>产品关键技术特点、主要性能及重要指标、产品创新点及技术突破方向、获奖情况(需附上产品实物图片、产品工作视频及相关佐证和补充附件)</p>

注：1. 表格中涉及金额的单位为万元； 2. 所属领域按第二条中重点领域填写。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申请单位名称) 现向湖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湖州市绿色智能装备首台(套)产品认定, 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 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 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 若违背以上承诺, 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性质严重的,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20**年*月*日

附件 4:

湖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评分表

企业名称: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
技术创新性 (35分)	产品专利(20分)	该项产品专利情况(拥有一项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加10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加5分,最高20分)	
	核心技术掌握程度(9分)	产品拥有核心技术情况	
	产品创新性突破(6分)	产品取得重大突破或较大突破或一般	
技术水平先进性 (20分)	工艺、技术指标(10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计应用等情况	
	该项产品标准(10分)	产品标准制定情况	
经济社会效益及综合评价 (20分)	工程化应用(5分)	产品应用在省级及以上重大工程中,或属于短板装备研发应用	
	市场竞争力(5分)	与竞争对手相比,产品在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性价比、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判断	
	产业带动性(5分)	从产品对我市高端装备产业的促进与带动作用方面综合分析	
	企业综合经济效益(5分)	从企业销售收入、利税增长率等方面综合分析判断	
企业创新能力 (20分)	企业研发能力(10分)	从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判断	
	企业研发投入(R&D经费支出占主因业务收入比重)(10分)	从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判断	
其他 (5分)	首台(套)产品单价(5分)	产品若属于关键核心部件或材料,存在单价不高情况,应适当考虑评分。	
合计得分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